

第五章 結論

如果說「藝術」是人類特有的產物，而且也是人類文化的精髓和印記，那麼說：「『藝術』是人類生活的摹擬再現」應該是可以成立的。一切藝術的表現形式皆根源於人類生活情感的需求，生活的一切現象都是藝術的表現內容。雖然形式會有所不同，但其精神目的是一樣的---即滿足人類的精神需求。

在滿足精神食糧的前提下，一切的表現形式或許有所創新、改變，但「美」的秩序表現技巧應是區別藝術家和一般人不同的地方。我們從藝術史上各階段藝術家對於物象的再現研究，從不滿足傳統的表現方式，再到研究創新觀念和技法，以及建立一套新的、美的表現形式。畢達哥拉斯學派認為「美是一種秩序『和諧』表現」，的確！在平日的生活作息上，沒有任何凌亂的東西會讓人覺得舒服。我們可從諧和的建築比例，嚴整的街道，車子的紀律行進，整潔的穿著，擺放整齊的生活用品。無一不是在一種規範的建構下，展現人對於「秩序」的規範服膺。

在這個「不確定」的年代裡，服膺規範雖有讓人譏為因襲傳統之嫌，可是若一昧的為創新而創新，為反對而反對，只有徒增生活上的緊張困惑外，實在看不出對人類文明的永續發展有任何的助益。然而若沉浸在傳統中不知時代的氣息脈絡，易成為進步向上的絆腳石，就如同每天固定的工作作息，長期以往總讓人煩躁不耐一樣。因此，如能同時兼顧傳統及時代精神，必能讓人倍感舒暢開懷。因為藝術總是反應時代的號角，引領人們走向精神世界的導遊。

在「再現分割美的研究」中，筆者嘗試著藉傳統的油畫媒材，表現我們目前生活週遭的人事物，並從中發覺另一種美的視窗及焦點。在形式上用分割、聚焦的方法來框住心目中的美的事物，或許這也是一種對傳統和現代的一種折衷吧！希望這個表現形式的嘗試能帶給觀者另一種美的感動，也期許這種表現形式只是個起點，在藝術的創作道路上能不斷的突破與創新。